

## 教育部出台意见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政策解读

发布时间：2012-4-24 8:38:57

2012年4月23日 来源：人民日报

质量，是高等教育的“生命线”，我国高等学校要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“最核心、最紧迫的任务”。教育部日前召开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，并颁布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，针对当前影响和制约质量提高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围绕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、增强科学研究能力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推进文化传承创新，提出了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30条具体措施。

### 稳定本科招生规模

1999年开始，我国高校大幅度扩大招生规模，迈出了由人口大国转向人力资源强国的关键一步。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，进入到大众化发展阶段。

在快速发展的基础上，2005年，党中央、国务院明确提出，今后要把高等教育发展的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，适当控制招生增长幅度，相对稳定招生规模，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实践能力和创造精神，进一步指明了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方向。

《若干意见》明确提出，要稳定规模，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，高等教育规模增量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、继续教育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扩大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。

### 让最优秀的教师为一年级学生上课

《若干意见》强调要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，尤其要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。

针对目前存在的本科教学不受重视、少数教授不上课等问题，《若干意见》提出，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、最根本的工作，领导精力、师资力量、资源配置、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；高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，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；高校制订具体办法，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，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，让最优秀的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；完善国家、地方、高校三级“本科教学工程”体系。

针对高层次人才培养还不完全适应社会多样化需求的问题，《若干意见》提出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。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协调发展，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培养，学术学位重点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，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，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，健全研究生管理机制。

### 就业率低的专业将停招

高校扩招以后，一些高校竞相开办新学科，盲目追求“高规格”，一度出现“千校一面”、“同质化”倾向明显的局面。《若干意见》提出，要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，制定分类管理办法，克服同质化倾向，促进高校合理定位、各展所长，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、争创一流。

为此，《若干意见》强调，要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，按照学科专业设置

### 教育要闻

- 教育部出台意见进一步提高高 (04-24)
- 五部门联合发文实施国家扶贫 (04-24)
- 我国将对中小学主要教辅材料 (04-24)
- 辽宁：139所省级示范高中签订 (04-23)
- “全国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 (04-23)
- 广西规范实施农村学生营养改 (04-20)
- 教育部举办内地西藏新疆中职 (04-20)
- 辽宁：首次对高三年级补课明 (04-19)
- 鲁昕：进一步提升教育科学决 (04-18)
- 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在校人数 (04-18)
- 湖南安排专项经费1亿元扩大普 (04-18)
- 广东省筹集逾115亿元用于促进 (04-18)
- 教育部直属机关干部选学集中 (04-17)
- 上海专户监管教育培训机构学 (04-17)
- 宁波：公办中小学禁收“择校费 (04-17)
- 武汉规定中小学教师在同一学 (04-16)
- 全国教师专项工作部署会议召 (04-16)
- 广西计划筹措百亿元资金加快 (04-16)
- 《部分贫困地区音体美教育状 (04-16)
- 李卫红：高校哲学社科要推动 (04-16)

管理规定，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，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，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，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、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。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，除个别特殊专业外，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。

同时，要继续实施“985工程”、“211工程”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、特色重点学科项目；加强师范、艺术、体育以及农林、水利、地矿、石油等行业高校建设，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；加强地方本科高校建设，以扶需、扶特为原则，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，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；加强高职学校建设，重点建设好高水平示范（骨干）高职学校；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，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。

### 高考改革势在必行

高考是实现教育公平乃至社会公平的重要制度，是国家选拔高素质人才的重要途径，对促进素质教育实施具有重要作用。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机制改革，是破解高等教育发展深层次矛盾、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关键。《若干意见》针对当前改革的热点难点问题，提出了具体的改革措施。

《若干意见》进一步明确，高考制度必须坚持，高考改革势在必行，要积极稳妥地推进高考改革。要逐步扩大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，在坚持统一高考基础上，探索完善自主录取、推荐录取、定向录取、破格录取的方式，探索高等职业教育“知识+技能”录取模式。规范高校招生秩序、高考加分项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。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，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。

除了本科生招生改革，对于硕士生招生制度也要进行改革，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、专业潜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。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、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，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首要因素，完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，并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机制。（采访人：本报记者 杨明方 解读人：教育部有关负责人）



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Copyright 2002-2011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6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  
电话：010-62003408 传真：010-62003408

京公网安备 110402430096号